

#### 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电气职业学院）的（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业设计协同创新平台、数字化设计制造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触控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工作桌椅、文件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聚源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文化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协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协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 
6606F2C7280247CA9CD16EB2F0D518B5